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富貴

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富貴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許富貴與程玉英原係男女朋友，於民國92年至99年底之交往期間，共同經營富勝瓦斯行、富勝畜牧場與興富勝肉品有限公司等事業（以下合稱興富勝公司），後於100年間因故分手。許富貴於上揭合夥期間因經營不善而積欠債務，乃同意將其所有位於桃園縣新屋鄉（現改制為桃園市新屋區，下同）蚵殼港小段1147號地號土地及其坐落其上同地段159建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過戶，並於100年5月18日親自申辦印鑑證明後，連同系爭房地權狀一併交予程玉英之胞兄程培海，復於100年9月2日，由程培海之女程曉菁至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現更名為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下同）將系爭房地過戶予程培海之子程啟舜。詎許富貴明知系爭房地之過戶已經其同意，竟意圖使程玉英、程培海、程啟舜、程曉菁（以下合稱程玉英等4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先於101年9月5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遞告訴狀，向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檢察官，偽稱程玉英及程啟舜共同假造興富勝公司帳款項目向其謊稱其經營不善，致其陷於錯誤而交由程玉英持蓋有其印鑑章之不實土地登記申請書將系爭房地過戶登記於程啟舜名下等節，後於102年1月22日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訊問時當庭遞狀追加對程培海、程曉菁提起告訴，而誣指程玉英等4人涉有共同詐欺、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嗣該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認程啟

01 舜、程曉菁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02年度偵字第18374號、
02 第183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程玉英、程培海則經檢察官
03 於同案提起公訴後，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938號及臺灣
04 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543號判決分別判處無罪確定
05 （該件之全案偵審程序，以下合併簡稱為「前案」），程玉
06 英乃至桃園地檢署指訴許富貴之前開誣告犯行，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程玉英告訴暨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1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12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3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
14 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15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6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17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許富貴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8 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
19 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0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
22 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3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24 亦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訴字第
26 399號卷第103頁至第10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程玉英
27 於前案偵查中（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31頁至第32頁、第82頁
28 、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10頁至第113頁、第168頁至
29 第169頁、第171頁、第185頁至第187頁，偵字第00000
30 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1頁、第54頁至第56頁）、證人即
31 被害人程培海、證人廖李淑貞於前案審理中（見訴字第938

號卷第46頁至第49頁、第124頁至第142頁）、證人即被害人程曉菁、程啟舜於前案偵查中之證述（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32頁、第79頁至第80頁）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被告101年9月4日刑事告訴狀及102年1月22日刑事追加告訴狀（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1頁至第4頁、第92頁至第94頁）、富勝瓦斯行股東協議書、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支票存根照片（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126頁至第129頁，審訴字第1616號卷第46頁至第47頁）、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戶工資明細表2張（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130頁至第131頁）、工資明細表2張、泰衍企業有限公司飼料廠應收帳款明細表、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養雞單批請款記錄表（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132頁至第135頁）、被告簡訊翻拍照片（見審訴字第1616號卷第57頁至第68頁）、100年8月30日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繳款證明、桃園縣新屋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切結書、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辦委託書、桃園縣新屋鄉公所100年9月5日桃新鄉農字第1000016331號函（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116頁至第122頁）、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102年1月16日楊地登字第1020000138號函暨附件異動索引、100年9月2日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100年5月18日臺灣省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戶印證字第2040號印鑑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見他字第5200號卷第39頁至第55頁）在卷可憑，另有存有被告所發簡訊之行動電話2支扣案足參（見訴字第399號卷第90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按誣告罪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故該罪之處罰重在保護國家審判權正確行使之法益，其罪數之計算，自應以國家法益為計，故

以一行為誣告數人，或申告數項罪名，均祇成立一個誣告罪，無適用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餘地；而以數行為誣告同一人，亦僅妨害一個國家法益，仍為一罪（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15號、86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0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基於單一誣告犯意，於同一之犯罪計畫內，先後於101年9月5日及102年1月22日遞狀虛偽申告證人程玉英等4人涉犯詐欺、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係以一行為同時誣告4人，而侵害單一之國家審判權法益，應論以單純一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僅敘明被告意圖使證人程玉英受刑事處罰而具狀誣指證人程玉英之事實，惟除證人程玉英外，被告於同案具狀誣告之對象尚有證人程培海、程曉菁、程啟舜3人，而該部分與被告誣告證人程玉英部分為單純一罪關係，業如前述，故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證人程玉英等4人並無詐欺、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竟恣意捏造不實事項，向該管偵查機關誣指他人犯罪，有害於司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動，且造成證人程玉英等4人受有刑事追訴處罰之危險，法治觀念顯有不足，而被告於證人程玉英、程培海於前案經本院判處無罪後，猶不善罷干休，竟請求檢察官上訴前案二審，致證人程玉英、程培海為訟所累，耗費國家司法資源甚鉅，行為應嚴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科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犯罪後原飾詞否認惟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綺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如琦

法官 何宗霖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